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瑞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d48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4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本府優良爸媽員工當選名冊1份 (43304669_115300453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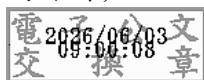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5年本府優良爸媽員工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本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獎勵要點，各頒給相當於新臺幣5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給予公假5日，並應於核定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。
- 二、本府預定於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假本市立動物園新光特展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表揚典禮，將邀請獲選者之眷屬及機關代表到場觀禮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又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時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大同高中 1150603



MYAA1156006482